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一鸣先生、田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制定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推进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定，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